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委任核數師

本公佈由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核數師辭任。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建議，已議決重新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以填補空缺，並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長青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資格和合適性時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長青的審核方案；(ii)長青的豐富經驗，包括其行業知識及具備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的技術；(iii)長青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長青於市場的聲譽；(v)長青的審核計劃及其完成審核工作的資源及能力；(vi)長青團隊負責集團審核的經驗、工作

質量和資源；及(v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關於更換核數師之指引，如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以及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長青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根據該建議，董事會已議決重新委任長青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長青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頌樂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樂先生(主席)

吳燦先生

歐陽培基先生

劉美宣先生

文苑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傳恩先生

溫冠麟先生

周湛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容卓女士

陳德鴻先生